



7 3
6613



明 73
6613
卷

清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八日



國中山王府官制

原本琉球首里尚侯爵
家中城御殿所藏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25.3.3
藏

琉球國中山王府官制

正議大夫

臣

蔡應瑞

紫金大夫

臣

蔡鐸等奉

正議大夫

臣

程順則

令照依舊銜翻正漢音謹

呈

上覽

正一品特晉封祿大夫柱國

王相元侯勲德優盛者授此多係贈官

正一品封祿大夫元侯

王子弟膺封爵祿爵居一等故稱封祿大

夫元侯

從一品永祿大夫加爵元侯

郡侯有勲德者封為加爵元侯

從一品永祿大夫郡邑侯

元侯子孫授一郡或一邑皆古爵祿故稱

永祿大夫郡侯或邑侯

正二品隆德大夫法司正卿或加銜法司正

卿

秉憲大夫勲德優盛者賜綵織冠授隆德

大夫若隆勲大夫陞隆德大夫者稱加銜

法司正卿

正二品秉憲大夫法司正卿

王之三卿秉政司憲故稱秉憲大夫法司

正卿

從二品隆勲大夫加銜法司正卿

親奉大夫有大勲德者陞授隆勲大夫加

銜法司正卿

從二品親奉大夫郡邑伯紫巾亞卿

有勲德者賜紫巾冠親侍王官授一郡或

一邑秩亞正卿故稱親奉大夫郡邑伯紫

巾亞卿

正三品宣詢大夫謁者耳目官

事無大小皆由謁者稟明法司通行又耳目官職掌宣令詢訪採凡入告故稱宣詢大夫謁者耳目官

正三品正議大夫

明初賜三十六姓

中山命程復王茂為

國相兼長事掌貢典嗣以長史奉貢為例後航海及數次者誥封正議大夫榮歸大名疏昉於是矣

從三品進顯大夫加銜謁者

勤勞有異功者授進顯大夫加謁者銜榮之故稱進顯大夫加銜謁者

正四品精繹大夫贊議官

贊議官職掌凡議論細繹玩味佐謁者度支官故稱精繹大夫贊議官

正四品中議大夫

職次正議大夫故稱中議大夫

從四品宮候大夫察侍紀官

勤職有累績者加察侍官侍直王官以候補職故稱宮候大夫察侍紀官

正五品奉宣大夫過闈理官

兼才德者授過闈理官入直宮院奉令宣諭故稱奉宣大夫過闈理官

從五品供直大夫加銜過闈理官

凡選俊傑士加過闈理銜供直朝王故

稱供直大夫加銜過闈理官多是世家授

此銜

正六品承直郎儀衛使

此職掌統領區衛口屬故稱儀衛使

從六品從務郎

儒士授此銜

從六品叙德郎

吏員授此銜

正七品承事郎

從七品從職郎

儒士授此銜

從七品叙功郎

吏員授此銜

正八品內使郎贊度內使

以儀度贊佐長者故稱贊度內使

從八品內使佐郎

正九品登仕郎點班使

朝見時專掌百官班列故稱點班使

從九品登使佐郎

凡士大夫子弟八歲始讀小學習幼儀書札

十五讀大學及中庸論孟兼通算法邑長選

十五請大學及中庸論子孟兼通算法邑子選
舉孝廉秀士詳核世系因謁者薦於法司法
司啓

王授以小職果有才能通曉時務方授一官著
績加級或有以餘力留心經學者特用旌獎
從來陞轉次第如此回采地俸祿

一國相采地一郡或二郡土語謂郡曰間切分
地賜祿土語謂祿曰知行相祿六百石或有
大勲者應勲加增至千石止
凡國相選賢任之故世爵不世官告老致
仕賜嗣子祿三百石采地一郡傳至曾孫
為減少

一法司官采地一郡祿四百石

又選賢任之故世祿不世官采地傳及子
孫賜嗣子祿八十石至曾孫為減少

一王舅采地一郡或一邑土語謂邑曰村祿八
十石或百石二百石皆應功績賜之

祿采地又應功傳及子孫

一紫金大夫采地一邑祿五十石或八十石百
二十石應功績賜之

采地傳及子孫賜嗣子祿四十石或五十
石及孫為減少口明秀獨有紫大夫蔡堅
祿三百石賜嗣子祿百石後減少為五十

石

一、紫巾官采地一郡或一邑祿三十石或五十石八十石應功賜之

采地傳及子孫賜嗣子祿應功多寡不等

一、司賓耳目官采地一郡或一邑祿八十石

本家傳承祿在外以下皆同

一、典寶耳目官司刑耳目官管洵耳目官同知

度支正采地同司賓祿四十石

一、那霸官采地一邑祿八十石

一、贊議官俸支給三十二俵土語謂俸曰扶持

方

一、過闈理官俸二十俵

一、昆那官燔理俵二十俵

一、正議大夫采地一邑俸二十四俵

有祿者不支俸

一、中議大夫采地一邑俸二十俵

有祿者不支俸

一、長史采地一邑祿二十石

自家俸祿在外

一、都通事俸十六俵或有采地不等

有祿者不支俸以下皆同

一、副通事俸十俵

一通事俸八俵
 一秀才俸四俵
 一若秀才俸二俵
 右耳目官以下應功績大小采地並祿俸及子孫不等
 凡分地為祿者不得如數全收譬如有一頃田米百石內五十石耕夫收五十石祿主收祿主五十石內有公費雜派十石餘為定例故除其公費雜派外實收三十七八石大畧如此
 凡俸祿如白米收者公升五十為一俵土語

呼包穀草袋曰俵以二俵為一石如糙米收者以五斗六升為一俵以二俵為一石如收穀入倉者穀升二十八為一俵以四俵為一石此為不刊之制也
穀升以公升二升為一升

冠帶歌

一品王親彩織冠
 二品紫帽是勳官
 三品為始至七品
 共戴黃帽赴朝端
 八九品官並雜職
 總是紅帽一樣看
 惟有小吏戴綠帽
 平民青帽制不刊
 若問腰帶有品級
 一品錦帶上金鑲
 緜龍黃帶二三品
 四品紅帶龍亦蟠

五品以下雜花帶
欲識中山冠帶制

青布粧花是吏輩
資品數來自可觀

簪品歌

侯爵正卿黃金簪

金花銀柱亞卿簪

上京朝貢皇華使

從來莊重賜金簪

三品以至廕生子

一槩加榮許銀簪

雜職小吏無品級

不敢銀簪插銅簪

朝衣歌

一品綠袍爵最高

二品以下皆青袍

須知藍袍總是吏

自古朝衣此三號

職官

凡府第職官等名漢音土語皆分上下二層
上層寫者皆是漢音下層寫者即是土語

御城

王府
國相元候

諸司代

王相府

諸司代御殿

家傳紫巾官一員

親方部大親

家令察侍紀三員

座敷大親

家贊三員

與力

掌翰史一員

右筆

三法司

三司

阿司多部

天曹法典禮正卿一員

御禮儀方

家贊三員

地曹法司司農正卿一員

家替三員

人曹法司司元正卿一員

家贊三員

謁者

司賓耳目官一員

屬官贊司大使一員

典寶耳目官一員

司刑耳目官一員

管泊耳目官一員

與力

御檢地方

與力

御物座方

與力

申口衆

鎖側

鎖大屋子

御雙紙庫理

平等側

泊地頭

屬官泊筆帖一員

泊筆者

贊議官五員

吟味役

議政堂主稿外史一員

評定所主筆者

議政堂掌筆帖六員

同筆者

議政堂貼筆帖三員

同相付筆者

度支官

御物奉行

度支正紫巾亞卿一員

親方奉行

同知度支正二員

本役

贊議官三員

吟味

典簿廳主簿一員

帳當主取

核省廳核減二員

簡略座役人

羨餘所大使二員
掌筆帖十員

殘物座大屋子
帳當筆者

王法宮

百浦添下庫理

侍直紫巾亞卿

番之親方部

侍直察侍紀官

番之御座敷

宣納過關理官十二員

前之當

贊度內使十二員

前之里之子

司花內司十二員

前之花當

內司官生十二員

小赤頭

九引官

勢頭

奉引儀衛使九員

勢頭衆

奉引點班使九員

筑登之多

內治官

聞得大君御殿

法司兼總理宮事一員

總大親

副理宮事紫巾官三員

親方部大親

宮尹察侍紀三員

座敷大親

近習

御近習

中涓舍人三員

不拘品級

內廚

御內原台所

烹調膳夫一員

國書院

御書院

供奉紫巾亞卿三員

親方

供奉過闈理官三員
 供奉過闈理贊二員
 主翰侍史一員
 掌翰侍史三員
 貼翰侍史三員
 典茗內司三員
 貼茗內司三員
 綜器內司二員
 灑掃內司三員
 贊度內使十二員
 司花內司六員

御料座
 御庖丁
 同小盤
 大屋子
 大筆者
 脇筆者
 大台所
 御右筆主取
 御右筆

當
 相付當
 同相付
 御茶道
 同相付
 御物當
 御路地當
 里之子
 花當

內使官生六員
 典膳所
 和羹令三員
 和羹丞三員
 大使二員
 大筆者一員
 小筆者一員
 調祿所
 大使二員
 大筆者一員
 小筆者一員

小赤頭
 御料理座
 御庖丁
 同小盤
 大屋子
 大筆者
 脇筆者
 大台所
 脇筆者
 大筆者
 大屋子

烹調膳夫三員
宴器局
大使一員
掌筆帖一員
良醫所
良醫師六員
貼醫師二員
貯藥局
大筆帖二員
小筆帖二員
宗正府

庖丁
御道具庫理
大屋子
筆者

御醫者座

御醫者
同相付

納殿

大筆者
脇筆者

御系圖座

總宗正元候一員
左宗正郡侯一員
右宗正紫巾官一員
經歷三員
掌筆帖三員
賦稅司
督正賦稅紫巾官一員
督正賦稅勸農使三員
大使三員
掌筆帖六員
覈實司

總奉行
副奉行
副奉行
中取
筆者

高所

親方奉行
座敷奉行
大屋子
筆者

算用座

殿實督正紫巾官一員
殿實督正察侍紀二員

親方奉行
座敷奉行

大使六員

大屋子

掌筆帖九員

筆者

典樂所

螺赤頭奉行所

典樂正察侍紀一員

奉行

掌筆帖一員

筆者

造金局

金奉行所

督工察侍紀一員

奉行

掌筆帖一員

筆者

承運左庫

金御藏

大使二員

大屋子

掌筆帖二員

筆者

驗金法馬使一員

金見

承運右庫

錢御藏

大使二員

大屋子

掌筆帖一員

筆者

廣豐倉

米御藏

大使二員

大屋子

掌筆帖二員

筆者

典廩署

御馬屋

園師一員

御別告

掌筆帖一員

筆者

大美殿

大美御殿

法司兼總理殿事一員

總大親

副理殿事紫巾官二員

親方部大親

殿尹察侍紀一員

座敷大親

內勲宮

王妃御殿

法司兼總理宮事一員

總大親

副理宮事紫巾官三員

親方部大親

宮尹察侍紀三員

座敷大親

世子府

儲府

中城御殿

法司兼總理府事一員

總大親

儲傳紫巾官三員

親方部大親

端尹察侍紀四員

座敷大親

贊善六員

御與力

掌翰史二員

右筆

贊度內使三員

里之子

內使官生三員

小赤頭

鷹把式一員

御鷹匠

寺孫府

讀谷山御殿

法司兼總理府事一員

總大親

儲傳紫巾官三員

親方部大親

端尹察侍紀四員

座敷大親

贊善六員

掌翰史二員

贊度內使三員

內使官生三員

圍師一員

元候府

家傳紫中官一員

家令察侍紀三員

家贊三員

掌翰史一員

加爵元候府

御與力

右筆

里之子

小赤頭

御別當

思子部御殿

親方部大親

座敷大親

與力

右筆

思弟部座敷御殿

家令察侍紀一員

家贊二員

東苑監

監令一員

貳監一員

寅賓館

館守一員

虞衡司

總虞衡元候一員

左虞衡郡候一員

右虞衡紫中官一員

座敷大親

與力

御茶屋守

守本役

守相附

御客屋

客屋守

山奉行所

總奉行

左奉行

右奉行

副虞衡察侍紀二員

掌筆帖三員

觀察司

總觀察郡侯一員

副觀察紫巾官一員

掌筆帖二員

各鄉設立

巡察官分巡

地方

小橫目

真平等

左大尹郡侯一員

右大尹紫巾官一員

少君察侍紀四員

座敷奉行

筆者

總橫目方

總橫目

副橫目

筆者

真和志平等

大與按司部

同親方

南平等

左大尹郡侯一員

右大尹紫巾官一員

少尹察侍紀四員

西平等

左大尹郡侯一員

右大尹紫巾官一員

少尹察侍紀四員

理梵司

理梵正紫巾官一員

理梵副察侍紀二員

南風平等

大與按司部

大與親方

小與座敷

西之平等

大與按司部

同親方

小與座敷

寺社奉行所

親方奉行

副奉行

掌筆帖二員

綜石局

督工寮侍紀一員

掌筆帖一員

鐵治局

督工寮侍紀一員

掌筆帖一員

司窰局

督工寮侍紀一員

掌筆帖三員

嵌螺局

筆者

石奉行所

奉行

筆者

鍛治奉行所

奉行

筆者

瓦奉行所

奉行

筆者

貝摺奉行所

督工寮侍紀一員

掌筆帖二員

野材局

督材寮侍紀一員

掌筆帖二員

工正所

督工寮侍紀一員

大使一員

掌筆帖二員

審理所

大使三員

奉行

筆者

御材木奉行所

奉行

筆者

木奉行所

奉行

大屋子

筆者

平等所

大屋子

掌筆帖三員

筆者

中山徵課使

中頭方代官

主事一員

代官主取

掌筆帖五員

筆者

山南徵課使

島尻方代官

主事一員

主取

掌筆帖五員

筆者

山北徵課使

國頭方代官

主事一員

主取

掌筆帖五員

筆者

古米山徵課使

久米嶋方代官

主事一員

主取

掌筆帖二員

筆者

協理府總理唐

久米村總役

紫金大夫典禮亞卿一員

總役親方

正議大夫無額

正議大夫

中議大夫無額

中議大夫

長史二員

兩長史

屬官大筆帖一員

久米村大筆者

都通事無額

大通事

副通事無額

脇通事

司曆通事一員

曆通事

書表筆帖式一員

講解師一員 不品不級

訓誥師一員 不品不級

通事 無額

秀才 無額

若秀才 無額

那霸官

左堂贊議官一員

右堂察侍紀一員

大筆帖一員

小筆帖一員

漢字筆者

講談師匠

講書師匠

通事

秀才

若秀才

那霸役人

里主

御物城

大筆者

脇筆者

理問所理問四員

承應所承應一員

業嚮所業嚮一員

武備司

軍器監一員

掌筆帖一員

彌世公館

大使三員

掌筆帖三員

若筆帖六員

烹調膳夫一員

問役

假屋守

別當

兵具當

役人

筆者

親見世

大屋子

筆者

若筆者

庖丁

舟所

大使二員

大筆帖一員

小筆帖一員

取霸庫

大使一員

大筆帖一員

小筆帖一員

麻姑倉

大使二員

掌筆帖二員

船手

大屋子

大筆者

脇筆者

取霸御藏

大屋子

大筆者

脇筆者

宮古御藏

大屋子

筆者

轉運所

大使二員

掌筆帖三員

糖團

主事二員

大使二員

掌筆帖二員

天

使館

屬司各官臨時
設立今不備載

館務司

承應所

掌牲所

仕上世座

大屋子

筆者

砂糖座

主取

大屋子

筆者

官屋

宿當

用聞

平等

供應所
理宴司
書簡司
評價司
奉使官
法司王舅
王舅
紫金大夫
紫巾亞卿
耳目官
正議大夫

長史
使者
都通事
才府使
官舍使
副通使
王舅通事
出差
倉庾使
大文
小文

百次
振舞
墨當
評價
旅御使者
阿司多部王舅
王舅
役親方
親方部
耳目官勢頭
正議大夫

長史
勢頭
大通事
才府
官舍
脇通事
王舅通事
旅行役
藏役
大筆者
脇筆者

使贊

管船直庫

總管

奉監司

麻姑山監撫使一員

監撫掌筆帖二員

八重山監撫使一員

監撫掌筆帖二員

各郡監撫

各島監撫

祝長

與力

船頭筑殿

總管

先島在番

宮古在番

在番筆者

八重山在番

在番筆者

諸間切在番

諸島在番

七社神樂祝七員

神歌長一員

神歌協長三員

巫覡長

辦工師

繪師

鋸師

嵌螺師

削製師

圈檜師

裱襪師

七社祝

神歌主取

神歌親雲上

時之大屋子

諸細工頭

繪師

壁塗師

貝摺師

削物師

檜物師

裱具師

舟大工	木大工	石大工	窰大工	各島各郡土官	協尹治土恭一員	首里大使一員	麻姑山 <small>一名太土官</small>	頭目比郎權一員	頭目芝茂地一員	頭目烏路嘉一員
唐船大工	木大工	石大工	壺勢頭	大佐博理	地頭代	首里大屋子	宮古嶺頭	平郎	下地	砂川

首里大使五員	八重山 <small>一名土官</small>	頭目葵師加紀一員	頭目烏巴麻	頭目彌椰權	首里大使四員
首里大屋子	八重山島頭	石垣	大濱	官郎	首里大屋子

啓 臣鐸等讀麟經而知春王之義也讀孟子而知爵祿之班也蓋周家之制有天下者稱王
 協理府紫金大夫 臣蔡鐸正議大夫 臣蔡應
 瑞正議大夫 臣程順則等謹

有國者補公侯伯及子男既以五等通於天下復以六等施於國中有卿大夫上中下士之設自五子補帝以來而同姓有親與異姓有功者皆得冊封為王爵比公侯伯等雖云加隆靡不聽命於天子獨海外奉貢諸邦遠隔汪洋所有國中之政悉聽其地所宜設官分理其所由來者舊矣維我中山傳國歷久設官分職典禮明刑勸農弼教已非一日恭逢

皇清定鼎封爵錫子加恩尤篤
特允陪臣子弟入監讀書膺茲

高厚浩蕩難名臣等伏覩

聖天子聲教誕敷無遠弗屆所有本國官爵敢
不仰
遵

王令依銜翻正以照車書一統之凡惟恐才識猥鄙難於勝任因竭管見參攷薄章照依原設各銜肯定秩勲次列官職務使小臣工盡由資格冠簪服色畫一不刊本古立官常有攷正無更張論名則同而異列品則異而同總以符舊制諧正音不失同文之意雖班爵實尊王也

翻正告成謹繕簡明清冊呈
覽伏乞
上鑒俯賜察核施行爲此具
啓以
聞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八日

